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东市监罚催〔2025〕2005210201 号

蚂蚁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 2025 年 03 月 18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2003180201 号），我局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向你（单位）受委托人及 2025 年 3 月 26 日向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送达上述文书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罚款人民币贰万叁仟元（¥23000）；2、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人民币贰万叁仟元（¥23000）。以上合计罚款人民币肆万陆仟元（¥46000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袁照华、房彬 联系电话：0769-22992151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银丰路 6 号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5 年 05 月 21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